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开创电气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 4,915.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向关联方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戈博机电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2,300.00 万元人民币，并预计向新增关联方金华伟博工贸有限公司采购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向关联方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销售 18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交易合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785.00 万元人民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 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3 年原预计金额 |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 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已发生金额 |
|----------|--------------|-------|------|-------------|----------|-----------|-------------------------|
| 采购整机、零部件 | 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 采购整机 | 市场价格 | 800.00 | 300.00 | 1,100.00 | 467.90 |
| | 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整机 | 市场价格 | 900.00 | 1,300.00 | 2,200.00 | 1,105.53 |
| | 永康市戈博机电有限公司 | 采购整机 | 市场价格 | 800.00 | 700.00 | 1,500.00 | 627.51 |
| | 金华伟博工贸有限公司 | 采购零部件 | 市场价格 | 0 | 300.00 | 300.00 | 0 |
| 销售产品 | 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 销售零部件 | 市场价格 | 115.00 | 185.00 | 300.00 | 120.28 |

注：截止 2023 年 6 月 25 日已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1、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马徐路 288 号 2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HQ2732R

法定代表人：朱建光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及配件、手工具、日用塑料制品、模具制造、研发和销售；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风动工具和手工具的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无需审批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金华东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系金华圆力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力工具”）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宁的司机王翔曾代吴宁持有圆力工具 49%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圆力工具股东朱建光，按照审慎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十里牌村恒富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04637835F

法定代表人：陈志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之表弟项世海持股 50%，根据审慎原则公司参照关联方标准对其进行披露。

3、永康市戈博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 16 号 1 号厂房第二层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344065799G

法定代表人：俞志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堂兄弟吴世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审慎原则公司参照关联方标准对其进行披露。

4、金华伟博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8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横店村武江街 150 号 3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CKTWAP06

法定代表人：唐惠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和勇的妹妹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以上关联方均为合法经营的企业，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类型为向关联方采购整机、零部件及销售零部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业务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严

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业务，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取得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预计增加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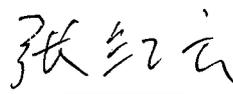
因此，本保荐人对上述预计增加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劳旭明



张红云



2023 年 7 月 3 日